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401號

債 權 人 范秉智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李勝良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之讓與，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，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，為民法第297條第1項所明定。準此，債權之受讓人欲行使對於債務人之債權，仍必須通知債務人，其權利保護要件方屬具備。債權人聲請發支付命令，依其陳述，若可知該債權讓與未完成合法通知，文件尚未備齊，則可毋庸命其補正，逕予駁回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1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李勝良核發支付命令，主張其將車輛停放於監理站停車格內，債務人於開啟車門時撞擊聲請人車輛，造成車門烤漆損傷，聲請人曾申請調解，惟調解不成立，並提出桃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新豐服務廠之估價單、報案證明單等證。本院依其書證形式審查，債權人非車輛所有權人，縱依其民國115年4月22日陳報狀所提之請求權讓與同意書，車主溫靜怡已將債權讓與予債權人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債權之讓與行為未合法通知債務人，本件債務人既未受債權讓與通知，對其即不發生債權讓與之效力，是債權人尚不得對債務人行使債權，故本件支付命令之聲請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
